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习友宝： 

莫少霞： 

李 磊： 

2021 年 12 月 3 日